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 向目標公司注資

注資及合作協議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與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及合作協議。

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比優深圳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資本注入合共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191,399,347元及人民幣78,600,653元將分別確認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於注資及合作協議簽立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3,893,489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75,292,836元，且目標公司將由比優深圳擁有51%權益，而餘下49%則由現有股東擁有。注資將僅由目標公司用於業務發展、生產及日常營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現有股東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且彼等亦為獨立第三方。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第一筆股東貸款

比優深圳同意於完成股份抵押(定義見下文)登記當日後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5億元之貸款限額，自該筆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訂約方議定，第一筆股東貸款將專門用於償還目標公司之到期銀行貸款及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第二筆股東貸款

比優深圳已同意，倘目標公司有所要求，則將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另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之無抵押第二筆股東貸款，以滿足目標公司於正式開始生產前之生產及營運需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及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注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及合作協議以及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注資及合作協議以及股東貸款之詳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注資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及股東貸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及合作協議。

注資及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1) 主要股東
- (2) 比優深圳
- (3) 目標公司
(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比優深圳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之資本注入合共人民幣2.7億元，其中人民幣191,399,347元及人民幣78,600,653元將分別確認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於注資及合作協議簽立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3,893,489元。目標公司由現有股東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375,292,836元，且目標公司將由比優深圳擁有51%權益，而餘下49%則由現有股東擁有。

假設於注資及合作協議日期後，第三方投資者概無向目標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且現有股東概無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則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於注資及合作協議日期		於注資完成後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之金額 (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 股權 之大約比例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之金額 (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 股權 之大約比例
1	建睿	7,360.5000	40.03%	7,360.5000	19.61%
2	吳	5,775.0000	31.40%	5,775.0000	15.39%
3	梅林	900.0000	4.89%	900.0000	2.40%
4	聶漢東	150.0000	0.82%	150.0000	0.40%
5	周愷	150.0000	0.82%	150.0000	0.40%
6	深圳市中小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664.5000	3.61%	664.5000	1.77%
7	安徽皖金天豐礦業股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76.7071	2.59%	476.7071	1.27%
8	安徽皖金天創礦業股份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16.6081	1.18%	216.6081	0.58%
9	建銀國際(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642.8241	3.50%	642.8241	1.71%
10	楊建榆	214.2747	1.17%	214.2747	0.57%
11	戴波	1,838.9349	10%	1,838.9349	4.90%
12	比優深圳	0	0%	19,139.9347	51.0%
	總計	18,389.3489	100.00%	37,529.2836	100.00%

注資之基準及支付方式

注資總額乃由比優深圳與現有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計及(i)目標公司可觀的黃鐵礦、鐵礦石及銅礦儲備及其產生良好回報的能力；(ii)目標公司在實現採礦做的建設所投入的資金；(iii)目標公司於注資後的新註冊資本(反映現有股東及比優深圳作出的注資比例)；及(iv)目標公司從事大型採礦生產的資本要求。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建議注資提供資金。

訂約方議定，比優深圳應根據目標公司按其需要而提交之書面資金申請，將注資分批存入目標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訂約方議定，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比優深圳不得拒絕目標公司的任何合理資金申請。比優深圳將於完成時進行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之第一批注資。第一筆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之本金額將自動成為第一批注資。就餘下批次的注資而言，訂約方議定比優深圳將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有關付款。預期餘下批次的注資將自注資及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約一年內作出。

注資將由目標公司用於業務發展、生產及日常營運。為免生疑問，主要股東議定，不會將注資用於非營運目的，例如向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償還股東貸款或任何拖欠款項等。

先決條件

注資將於完成日期完成，並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視為必要時，終止目標公司與現有債權人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之條款簽立之若干貸款協議，並以比優深圳所同意之格式重新簽立若干貸款協議；
- ii. 本公司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信納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事務、業務及財務狀況)；

- iii.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之採礦權及勘探權（「目標公司採礦權」）概無任何吊銷、無效、抵押、按揭、第三方索償或權利衝突或其他衝突，亦無出現任何該等採礦及勘探權之權利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惟已於注資及合作協議中向比優深圳披露的目標公司採礦權之抵押除外）；
- iv. 比優深圳已收到由經比優深圳批准之審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財務報表及整套附註，以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vi. 已遵守一切必要之法定政府及監管責任，且已向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如適用）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一切與注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之批准、同意、授權、許可、牌照、協議、免除及豁免（如必要）；
- vii.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及主要股東已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及責任（該等義務及責任應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前履行）。目標公司及主要股東於注資及合作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其效力及效用猶如於完成時簽立一般；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聯交所及證監會之其他適用規例取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同意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比優深圳以書面形式豁免），則比優深圳可終止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之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注資及合作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工作日(或注資及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內發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目標公司注資之所有登記程序及中國稅務備案程序，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

第一筆股東貸款

比優深圳同意於完成股份抵押(定義見下文)登記當日後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1.5億元之貸款限額，自該筆貸款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訂約方議定，第一筆股東貸款將專門用於償還目標公司之到期銀行貸款及目標公司之日常營運。

訂約方議定第一筆股東貸款之還款及利息安排將以如下方式簽立：

- 1)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於完成前因無法獲得比優深圳之內部批准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向比優深圳退還第一筆股東貸款之本金，且在該情況下將不計利息；
- 2)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於完成前出於上文1段中所述者以外之理由而終止，則目標公司應向比優深圳退還本金及支付第一筆股東貸款之利息(按同期與商業銀行貸款相同之利率計息)；
- 3) 倘注資及合作協議順利完成，則第一筆股東貸款之金額將自動成為注資之一部分，且在該情況下將不計利息。倘有如此條款的情形發生，則訂約方應配合辦理解除股份抵押的手續。

訂約方議定，吳及建睿將分別抵押彼等不少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51%之股份，從而以股份抵押形式(「**股份抵押**」)取得第一筆股東貸款，以保證悉數償還第一筆股東貸款。

第二筆股東貸款

比優深圳已同意，倘目標公司有所要求，則將於完成後向目標公司另行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千萬元之無抵押第二筆股東貸款，以滿足目標公司於正式開始生產前之生產及營運需求。訂約方議定第二筆股東貸款之利息安排將以如下方式簽立：

- 1) 倘第二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前作出，則目標公司應支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之應計利息（按同期與商業銀行貸款相同之利率計息）；
- 2) 倘第二筆股東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後作出，則目標公司應在向目標公司提供第二筆股東貸款當日支付利息（按同期與商業銀行貸款相同之利率計息）。

溢利補償條款

就注資而言，主要股東及比優深圳議定，假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採礦生產且目標公司之年產量能夠達到700,000噸或以上，則比優深圳須向若干股東之債權人一次性支付人民幣15.374百萬元，相當於約若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貸款人民幣307,490,651元之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比優深圳

比優深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千萬元。比優深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散裝礦物貿易業務。

主要股東

建睿

建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及委託資產管理。建睿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40.03%股權。

吳

吳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31.40%股權。

戴波

戴波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10%股權。

梅林

梅林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4.89%股權。

周愷

周愷為一名商人並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0.82%股權。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893,489元。其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黃鐵礦、鐵礦石及銅礦以及銷售上述礦物產品。

於本公告當日，目標公司持有一份勘探許可證及一份採礦許可證，並正處於礦山開發階段。因此，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並未產生收入或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990,919,937.34元。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業績。

進行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製造及銷售爆炸物品，及以爆破業務為核心的礦山工程承包業務。

於過去五年，本公司已將業務從銷售爆炸物品擴展至為大型礦場提供爆破作業及相關服務。本公司的投資已取得良好回報，而同時由地質及採礦工程師組成的管理團隊在採礦作業方面已取得寶貴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向下游拓展，發展礦場業務，以期最大限度地長遠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注資對本集團有利，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股東貸款，以讓目標公司盡快完成開發並使有關礦場投產。

董事認為，注資及股東貸款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注資及股東貸款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3)條，注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注資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通知、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及合作協議以及股東貸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注資及合作協議以及股東貸款之詳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預留足夠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之相關資料，包括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由於完成須待注資及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注資及股東貸款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比優深圳向目標公司之資本作出總額為人民幣2.7億元之注資
「注資及合作協議」	指	比優深圳、主要股東及目標公司就注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若干股東」	指	建睿、戴波及現有股東的四名聯屬人士
「本公司」	指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3）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及合作協議之條款完成注資及合作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所發生的日期（或注資及合作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當日合共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合共11名法人實體或個人
「第一筆股東貸款」	指	比優深圳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為數人民幣1.5億元之股東貸款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睿」	指	深圳市建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40.03%股權。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計365天(或主要股東、比優深圳及目標公司可能不時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於該日須達成先決條件
「主要股東」	指	所有現有股東中之五名，即建睿、吳、戴波、梅林及周愷，於本公告當日，彼等於目標公司合共持有87.14%股權及分別持有40.03%、31.40%、10%、4.89%及0.82%股權
「比優深圳」	指	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股東貸款」	指	比優深圳將向目標公司提供之為數人民幣5千萬元之股東貸款
「股東貸款」	指	第一筆股東貸款及第二筆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吳」	指	吳志祥，現有股東之一，於本公告當日持有目標公司之31.40%股權
「%」	指	百分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當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馬天逸先生(副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及馬曄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